

大墙内心理问题探秘

——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案例

马立骥 董长青 朱国强 编 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大墙内

心理问题探秘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案例

马立骥 董长青 朱国强 编 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墙内心理问题探秘: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案例/
马立骥等编著.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117-14232-8

I. ①大… II. ①马… III. ①犯罪心理学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8015 号

门户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大墙内心理问题探秘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案例

编 著: 马立骥 董长青 朱国强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4232-8/R · 14233
定 价: 26.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马立骥：男，1963年生，汉族，安徽宣城人，医学心理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辅导教师。先后毕业于临床医学专业和社会心理学专业。是中国心理学会会员、全国大学学习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高职（高专）专业带头人、浙江省特色专业带头人、国家级示范项目负责人。现任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副主任，经常应邀到大中学校、企事业单位、公检法司等单位做有关心理学及健康方面的学术讲座和心理训练，每年定期到监狱、劳教所为干警和罪犯及劳教人员进行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工作。曾发表专著2本、主编教材5本、副主编教材6本、参编10多本，发表论文70余篇，获省级教学成果二、三等奖各一次，完成各级科研课题40余项。

董长青，男，汉族，1967年12月生，浙江杭州人。1986年毕业于浙江司法警察学校，1989年毕业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毕业后一直从事监狱工作，现为浙江省第一监狱副监狱长，浙江省监狱系统内部刊物《心理导刊》副总编，对监管改造基础理论研究造诣颇深，曾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学刊《中国监狱学刊》上发表多篇理论研究文章。

朱国强，男，汉族，1968年生，浙江临海人。1988年毕业于杭州大学，1993年开始从事监狱工作，有丰富的教育改造工作经验，现为浙江省第一监狱教育改造科科长，是浙江省监狱系统内部刊物《心理导刊》主编，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此书献给坚守在监狱一线的
心理咨询师同行们！



前

言

罪犯是心理问题高发的人群之一。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是新形势下继罪犯教育、狱政管理、罪犯劳动等改造手段之后,深化教育改造工作的又一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前瞻性的重要手段。20世纪80年代末,在监狱对罪犯的改造活动中,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悄然兴起,进入20世纪90年代,罪犯心理矫治在国内很多监狱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回顾我国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工作,虽然一些监狱在该项工作中进行了不懈的探索,但目前发展很不平衡,有相当数量的监狱才刚刚起步,还处在一个摸索阶段。2008年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于必须收监关押的罪犯,监管场所要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通过创新教育改造方法,强化心理矫治,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真正使他们痛改前非、重新做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司法部部长吴爱英也在同年表示,司法部将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狱管理工作的首要标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目前我国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故加强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标准化建设势在必行。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指的是监狱在执行刑罚的条件下,由心理矫治工作者运用心理学专业原理、技术和方法对罪犯实施



心理影响,消除心理障碍,促进其心理健康发展,实现罪犯再社会化的一种活动。罪犯从犯罪到投入监狱,经历了逮捕、审讯、审判等一系列过程,加上与亲人隔离、社会地位与社会声誉的落差、自由的受限等,其心理上会产生巨大的冲击。而心理咨询与矫治以其独特的方式,评估罪犯心理状态,调适与矫治不良心理与行为,可以从根本上减少或消除服刑人员心理上的不稳定因素。因此,将心理咨询与矫治工作引入监管改造,并与狱政管理、教育、劳动等三大改造手段有机结合起来,协同发挥作用,对于消除监狱管理安全隐患,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将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服刑人员构成日趋复杂,涉黑、涉枪、涉黄、赌、毒人员不断上升,改造难度日趋增大。监狱集中了社会最大密度的高危状态下的罪犯群体或个体,他们随时有可能受到国际国内事件、社会因素、监狱制度、家庭变故、个人情感等方面的影响,从而制造出突发事件,诸如暴狱、劫狱、劫持人质、脱逃、伤害、凶杀、自杀、传染病暴发流行和集体食物中毒、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而在监狱开展心理矫治可以达到五方面的目的:一是矫治罪犯偏常的认知方式;二是调适罪犯的不良情绪;三是矫正罪犯的心理障碍;四是减轻和消除心理疾病患者的病症;五是培养罪犯自觉调整和梳理不良情绪的意识和方法。因此,在监狱开展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可以及时发现和掌握心理状态异常的重点人,有效地减少以上案件的发生,从而起到稳定监管安全的作用。

浙江省第一监狱于1995年起步探索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工作,是全省乃至全国监狱系统最早推进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监狱之一。2006年,监狱提出创建省级罪犯心理矫治基地的目标,依照“软件先行,硬件跟上,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大选派优秀民警进行心理咨询师培训的力度,完善心理矫治队伍的建设。在硬件投入上,监狱将一幢环境幽雅,相对独立,占地面积700余平方米的花园式庭院开辟为心理矫治专用场所,并依照心理



矫治的分科需要,设置了团体咨询室、个体咨询室、网络咨询室、心理实验室、心理宣泄室、音乐理疗室、电化教育室,同时投入资金 20 余万元,采购和完善了电脑、电话、专业宣泄设备、音乐理疗设备、上海惠诚心理测试软件综合系统等辅助设施。2006 年 12 月,浙江省监狱管理局考核组对第一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基地创建工作进行了验收,2007 年 1 月,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正式下文命名“浙江省第一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基地”,是省属监狱系统内首家通过此验收的单位。

在多年的探索与运行过程中,浙江省第一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基地始终以“三级模式,立体矫治;综合评估,重点干预;规范运行,科学发展”为方针,普及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着重罪犯个体咨询、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罪犯心理动态分析与心理预警等,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监狱特色的心理矫治工作方法。

监狱日常心理矫治工作以由“基层心理咨询员、监狱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心理专家”构成“三级矫治网络”,通过预约和主动介入的方式对有心理咨询需求和心理测试异常的罪犯开展心理咨询和矫治。同时,以心理矫治基地为中心,监狱在各监区、分监区全面推行罪犯心理互助小组,构成了更完善的心理矫治工作网络。通过启迪电视台、《心理导刊》、《启迪报》、监狱广播、黑板报等平台,开展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结合各个时期监管工作特点,定期与不定期开设心理健康专题讲座,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实践中,监狱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服刑人员心理实际的评估体系,该体系包括四方面内容:心理矫治前后量表对比、咨询效果评估问卷调查、心理咨询师综合评估、周围同犯和民警的观察反映等。为促进心理矫治工作的进一步提高,监狱积极开展理论总结、方法探索,总结完善心理矫治工作操作规程;将心理矫治工作内容与安全预警有机结合,细化入监新犯危险程度评估,对罪犯心理动态实行季度分析并发布心理预警;规范和完善了改造质量评估内容;开展心理矫治个案评比交流,汇编出版了



前 言

我省监狱系统第一部心理矫治个案集。一支精通业务、积极向上的专业队伍是心理矫治工作的根本保障。目前,监狱拥有国家职业心理咨询师 97 人、其中二级心理咨询师 10 人,三级心理咨询师 87 人。为了强化监狱民警心理咨询师队伍建设,2009 年监狱制定了《心理咨询师管理办法》,旨在通过这一管理办法的推行,实现民警心理咨询师队伍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从而更好地适应当前日趋复杂的监管改造形势变化的需要,发挥心理矫治工作的教育改造功能,促进监狱的长期安全稳定。

为了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各监狱进一步做好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工作,我们特地把近年来开展的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案例进行精选,按照罪犯心理特征进行分类,出版成该案例集,与所有监所心理咨询师分享,以共同提高!

本书以监狱一线心理咨询工作者的咨询案例为主,按照罪犯心理的几个部分来分类叙述,由马立骥、董长青、朱国强组织编写和统稿,经马立骥审阅、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第一监狱雷成宏、金向阳、蒋丽萍、蒋晓霞、汪志刚、张浩辉等人的大力支持和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黄兴瑞教授的悉心指导以及刑事司法系同仁的帮助,并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罪犯心理及咨询工作的复杂性,加上时间仓促,以及水平有限,文中存在错误、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1 年 2 月写于杭州下沙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绪论	1
第一章 罪犯心理的剖析	25
工作任务一: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的基本程序	25
工作任务二:掌握罪犯心理的形成	38
第二章 不同类型的罪犯心理	49
工作任务一:不同类型罪犯心理的识别	49
工作任务二: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咨询与矫正	64
第三章 罪犯适应不良	82
工作任务一:罪犯适应不良的识别	82
工作任务二:罪犯心理咨询中的问题思考	96
第四章 罪犯回归社会心理	112
工作任务一:罪犯回归心理的识别	112
工作任务二:罪犯回归心理的调适	120
第五章 罪犯异常心理	137
工作任务一:罪犯异常心理的咨询与矫正	137
工作任务二:罪犯异常心理的形成与识别	200



目 录

第六章 罪犯心理危机	207
工作任务一:罪犯心理危机的把握	207
工作任务二:罪犯心理危机的干预	219
第七章 罪犯心理的转化	256
工作任务一:罪犯心理良性转化的咨询	256
工作任务二:罪犯心理良性转化的把握	264
工作任务三:罪犯心理恶性转化的掌控	273
第八章 罪犯心理评估	292
工作任务一:罪犯心理的评估	292
工作任务二:罪犯心理评估的操作	306
附录 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标准化建设之构思	325
参考文献	354
后记	356



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工作作为一种科学解决罪犯个体心理问题,实施个别化改造的新型挽救手段和技术,自纳入到监狱教育改造工作以来,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就整体而言,心理矫治工作发展不平衡,质量和水平不高,特别是在少数地区仍流于形式。如何使这项工作向纵深层次发展,真正发挥其作用?其实任重而道远。下面,笔者就平时的所感所悟所想浅谈一下自己对当前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工作的几点看法。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含义

罪犯心理矫治的内容涉及罪犯服刑生活的各个方面。主要有:人际关系问题、环境适应问题、压力问题、情绪控制问题、婚姻家庭问题、改造过程中等相关问题。

罪犯心理矫治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心理矫治是指监狱从心理学的角度出发,在帮助罪犯接受教育改造的同时,积极开展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适应能力的训练,使其掌握一技之长,具备基本的谋生手段。它不仅着眼于医学意义上的心理治疗而且延伸到社会意义上的矫正治疗,涵盖了思想、情感、行为及帮助罪犯将来适应社会的一切活动。狭义的心理矫治则是建立在严格的心理诊断、心理测量、心理咨询基础上的心理矫正技术与措施。也就是运用心理学的专门技术对罪犯的



不良行为习惯进行矫正,对其异常心理进行疏导和矫治。从表面上看,罪犯心理矫治与社会上一般的心理矫治就是求询者和求询地点有些特殊性,其他方面似乎差异不大;事实上,我们都知道,理论上好讲,但实际工作的操作层面还是会遇到我们往往难以想象的困难与问题。

二、当前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几点困惑

(一) 咨询主体的自愿性与改造强制性的困惑

心理咨询要求来访罪犯完全自愿,但监狱中罪犯由于长期在监管改造的被动约束下,习惯了被动听从命令;另外由于自身认识的偏差存在种种顾虑,而导致不能主动前来咨询。

(二) 咨询的自由性与监规约束性的困惑

心理咨询不论何时咨询,找谁咨询,应该自己可以自由选择,而监狱的罪犯却不可能,去咨询要通过本人申请、监区签署意见、咨询室审批等程序。这就在需要咨询的罪犯心里无形地形成了障碍,一些罪犯就会因为手续的烦琐而不来咨询。

(三) 咨询的保密性与监管安全性的困惑

心理咨询工作必须坚持保密原则,但如果被咨询罪犯透露出自杀、逃跑、伤人等具有危险性的心理倾向时,就会给咨询员造成两难处境:到底是坚持心理咨询的保密性原则还是要维护监管的安全稳定。

(四) 咨询主体与管教主体的困惑

心理咨询工作要求咨访者之间是一种职业性联系,除此之外双方不再有别的瓜葛,在双方预期中没有长远的利益、情感联系,不用担心对方日后会利用这种联系对自己进行控制,造成威胁。然而,监狱中咨询人员多是人民警察兼任,在来访罪犯之间存在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从而使双方交流产生障碍,阻碍了咨访关系的建立。

（五）心理咨询理论的西方化和实践本土化的困惑

国内监狱的罪犯心理矫治,大多是引进西方国家的心理咨询和治疗的理论技术,但我们在实际应用中有很多理论技术和中国实际和监狱实际不相符的地方,这就给从事该项工作的同志提出了一个巨大挑战,也就是如何把西方的理论技术中国化、监狱化。

（六）监狱罪犯心理咨询模式

很长时间以来,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工作“谁来做”、“怎么做”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有关部门。尤其对“谁来做”看法很不一致,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监狱民警做不了,因为民警作为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存在着不平等性,不符合心理咨询的原则,因此必须由社会心理专家来做;二是监狱民警完全能承担起这项工作,因为民警通过专业培训后可以成为合格的心理咨询师;三是由监狱民警与社会专家共同完成;但这个观点又有“以谁为主”而产生的分歧,有的认为应以社会专家为主,有的认为应以监狱民警为主。

三、开展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必须 首先改变的几个方面

（一）认识上的不足

1. 重管理、轻教育 由于监管场所习惯于传统的三大改造手段,广大民警还没有从真正意义上理解这一新兴技术,对心理矫治认识模糊。

2. 重效益、轻教育 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罪犯生产任务繁重,教育改造被淡化。

3. 心理矫治“无用论” 有的民警认为心理矫治没用,监狱改造的对象都是社会渣滓,对他们能起作用的是警棍,心理矫治就是摆花架子。

4. 心理矫治“万能论” 少数民警认为心理矫治既然是新兴的科学改造手段,应该像医生医治病人一样药到病除,不管是



思想意识问题还是教育改造问题统统推给心理咨询人员,没有正确区分管理、教育、劳动三大改造手段与心理矫治之间的关系,从而弱化了各自功能。

5. 对心理咨询的错误认识 部分服刑人员认为心理测试、心理咨询是在打探他们的隐私,有些罪犯甚至认为心理咨询是精神病人的事,只有“脑子有问题”的人才去做心理咨询等。

以上种种认识偏颇反映到工作中的表现就是:要么不重视、不支持、不配合;要么很少支持和鼓励服刑人员去咨询;要么与医学治疗等同,产生急于求成的心理。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制约了心理矫治工作向纵深发展,从而使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不能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 队伍建设上的缺憾

任何技术和手段都需要人去操作和执行,那么从事心理矫治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就尤为重要。心理学是一门理论性较强的学科,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是专业性很强的技术,且需要较为丰富的人生阅历和人际知觉能力,短暂的几次培训是远远不够的。目前,从事此项工作的专职民警虽然都已具备三级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但大多都是通过短期培训取得的,无论是在知识的储备还是技能的训练方面都相去甚远,很难适应现在和将来工作的发展。

(三) 工作上的力度不够

从目前各单位该项工作开展情况来看,大部分监区心理矫治工作只限于建立了心理咨询室,挂靠了一至二名具有心理咨询资格的民警并多属于管教科(或教改科)人员,同时分担着其他工作,事事兼顾,很难专心研究,只是对少数罪犯做了一定的心理测试,建立了粗线条的心理健康档案,也开展了一些心理卫生与健康教育,但工作广度、深度还不够,成功的个案不多,工作没有形成系统,缺乏指导和统一的标准,显现出零散、肤浅、随意的特点。

四、做好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 明确指导思想

监狱在开展该项工作之初,首先指导思想应该明确,“为服刑人员改造服务,为监狱安全稳定服务”应该作为监狱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宗旨。“为服刑人员改造服务”就是通过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心理咨询提高罪犯的心理健康水平,稳定改造情绪,提高改造质量,“为监狱安全稳定服务”就是以保持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为目的,以心理矫治工作的基本理论为依据,深入分析研究新时期罪犯心理及其矫治方法,加大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力度,不断提高狱政管理的科学性,教育改造的针对性。

(二) 提高认识

1. 提高对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治重要性的认识 心理矫治是教育改造的扩展、延伸和必要的补充。它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与技术,对罪犯进行的矫正教育与心理治疗,以配合教育改造。消除罪犯的反社会性,矫治其心理障碍、人格偏差及其他精神疾患,达到恢复其心理健康,重塑健全人格,提高适应社会能力的目的。

2. 提高对罪犯心理矫治必要性的认识 几十年来,我们已有了丰富的教育改造挽救罪犯的经验,但传统的挽救手段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形势的发展。社会在变,形势在变,犯罪人员的组成结构在变,犯罪成因也在变。如畸形的欲望需求、易激惹的情绪、意志品质的两极性以及某些不健全的人格等,这些都是引发一些违法犯罪行为的直接原因。而国内外监狱成功的心理矫治经验,也为我们提供了有价值、可供参考的方法。因此,心理矫治技术的科学性、有效性毋庸置疑。

3. 提高对主、客体的认识 心理矫治工作的主体是广大民警及专职心理咨询师,而客体则是需要心理矫治的服刑人员,这两者对心理矫治的正确认识是此项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前提。

心理矫治是系统工程,不仅靠专职心理矫治人员,还要靠多数民警的积极参与,共同关注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而罪犯对自我心理健康状况的关注度,以及能否积极配合心理咨询师工作则直接影响心理矫治的成效。因此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以狱内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宣传手册等传播媒介,向全体服刑人员大力宣传健康心理对其自身成长和改造的重要性,充分展示心理矫治工作的方式方法、科学原理及成效,使其打消顾虑,自觉维护心理健康,并主动参与心理咨询。

(三) 完善操作体系

1. 构建完整的心理矫治工作网络 建立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咨询联络员、心理健康宣传员组成的三级心理矫治网络是做好该项工作的组织保障。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一般隶属于监狱的教育改造部门,由若干专兼职心理咨询师组成;心理咨询联络员由各监区热心于此项工作的管教干部组成,主要是负责检查心理健康板报情况,收集反馈,并指导有心理问题的罪犯前来心理咨询;心理健康宣传员由各监区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服刑人员组成,宣传员主要任务是向本监区罪犯宣传心理健康,动员有心理问题的罪犯前来咨询并及时收集咨询后的效果反馈等。借助局域网建立一个心理矫治工作平台,以分局矫治监区为中心、各监区咨询室为支点的心理矫治网络。分局矫治监区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评各监区心理咨询室工作,并对上级汇报矫治工作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其平台作用。监区心理医生要充分利用心理测试、心理咨询等方法掌握罪犯心理健康状况,及时进行心理辅导。条件成熟后可以选择心理素质好、心理健康、有一定威信의服刑人员充当心理信息员,反馈罪犯群中的异常心理变化,以便及早采取心理危机干预等。

2. 建立科学的心理矫治操作流程 从罪犯入监到刑满释放,心理矫治工作都应贯穿始终。无论是入监教育、常规教育还是出监教育,都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心理矫治工作目标、步骤和具